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检罚字〔2025〕2号

当事人：湖北海越麦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495K0T1X

地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2023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擅自将进口大麦14.31万吨调往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上海双穗粮油有限公司、盐城丰泰粮油公司、江苏丰粮牧业公司进行加工生产，总货值约人民币3.84亿元，涉及报关单号为230220221022032430、236020231603000234、236020231603001783等共23票。当事人进境粮食未按规定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违反了《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审核报告【编号为（2025）202547040001】、调运联系单、水路货物运单、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相关购销合同、调运通知函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十二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序号 24 中“从轻处罚”量罚幅度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每票报关单从轻科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23 票报关单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 18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02日